**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上海办事处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办公区入口门头区域维修改造；（2）办公区院内维修改造；（3）办公区广场维修改造；（4）办公区后院维修改造,这些维修项目均已完成。

3、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实施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新管房地﹝2021﹞66号），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预算207.07万元，资金由办事处自有资金解决。该项工程费用包含设计、招标代理、施工、代理建设、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2022年8月25日完成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169.30839万元。计划项目工期2个月，受2022年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办公区出入口车辆地桩尚未完工。目前，已支付涉及该项目工程款153.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上海办事处对办公区域经过施工改造后，大幅度提升了周边环境的整齐整洁和亮化效果，极大改善了办事处的窗口形象。

2、阶段性目标

（1）8月25日完成项目施工招标。

（2）10月1日开始项目施工。

（3）受2022年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办公区出入口车辆地桩于2023年2月27日完工。

（4）2023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及按审价支付余款。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上海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做好办事处绩效评价工作。

组 长：张星峰

副组长：何娟

成 员：尚明、李明、姚建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确保上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并且根据施工进度每个环节做好工程监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07.07万元，实际支出153.65万元，工程完成率9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工程监理执行良好。目前工程已完工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上海办事处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数量指标按计划已完成；质量指标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完成,因疫情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95%，资金支付率74.2%；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完成率为95%；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为98%；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正常运转；受益群体满意度100%。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自评得分93.64分，已达预期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根据上海市建筑规范办理相应合规手续。2.详细、认真调研地下管线，障碍等然后妥善处理。与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负责人现场确定施工范围。3.做好现场规划，明确工棚、仓库等临时设施，落实现场防火与消防措施。4.落实施工单位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监理单位按规范进行施工监督工作，并要求参建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防疫规范进行施工作业。5.确定例会制度，通过工程例会有效解决施工问题。6.定期巡查工地查看施工进度，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完成对应工作内容确保按时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现场施工范围内污水管道重新铺设时，与外部排污管道对接时，发现外部管道已堵塞。对堵塞物清理发现为油污结块造成，管道已无法疏通，与街道、市政沟通对外部人行道管道进行开挖更换。2.在现场排污管道开挖中发现，原有消防水管已腐蚀破损，经实地勘察，采用简单经济的包覆套管，对破损消防管道进行修复。3.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全面及时完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办事处周边环境整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3年3月16日